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084

粤江交催[2026 100189 号

驻马店市鑫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,

因你(单位) 使用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,
本机关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的决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 01037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 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4. 履行要求: /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: 存档联

2026

